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
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03-GXXP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6-G1-01477

采购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
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03-GXXP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6-G1-01477

采 购 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03-GXXP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2808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总金额（元）：7280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一批，包括监控系统、音频系统、无线网络、OSCE 考核配套硬件、软件系统、云桌面教学软件、云桌面终端授权、键鼠套装、显示器、接入交换机、升降屏风桌、定制教师讲台、电脑椅等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808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0775-78223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王工、张工

联系电话：0775-783596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杨妙

联系电话: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4、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5、《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或标明“必须提供”、“必须”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核心产品：本项目序号的“第24项 OSCE 多站式考核管理系统”为核心产品。

8、采购预算价：柒拾贰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728085.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 (元)
一	监控系统				
1	高清云台网络摄像机	26	台	1、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内置≥4 颗补光灯，支持红外补光，最远照射距离达 20m； 3、支持≥4 倍光学变倍（2.8-12mm），≥16 倍数字变倍； 4、支持水平 355°，垂直 90° 旋转； 5、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990.00
2	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10	台	1、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4、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341.00

				5、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6、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1、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2、支持不少于 12 路 1080P 解码； 3、内置≥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4、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5、支持不少于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6、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7、硬盘容量≥40TB。	41316.00
4	POE 接入交换机	1	台	1、≥48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 2、≥4 个独立千兆 SFP 端口； 3、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396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30W； 4、PoE 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5、PoE 供电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3520.00
5	电视机	1	台	1、屏幕尺寸：≥40 英寸； 2、USB：≥1 个； 3、HDMI：≥1 个。	2200.00
6	LCD 拼接屏	9	台	1、显示尺寸：≥55 inch； 2、背光源类型：D-LED； 3、像素间距：≥0.63 mm； 4、物理拼缝：≥3.5 mm； 5、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6、亮度：≥450 ± 10% cd/m²。	4840.00
7	解码器	1	台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支持 7 路 1200W，或 13 路 800W，或 15 路 600W，或 26 路 400W，或 45 路 200W，或 9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4、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5、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 6、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 30fps，分辨率为 1920×1080，延迟低于 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7、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16 层； 8、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 ≤16 的任意分割； 9、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10、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11、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 12、支持黑白名单功能，最多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黑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样机；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样机；	12100.00

				13、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14、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8	功放机	1	台	1、黑色铝合金面板，液晶显示屏； 2、全功能操控：音乐输入切换、音乐加减、话筒加减、混响加减； 3、断电记忆功能，开机恢复上次使用的输入选择、音乐混响话筒音量等； 4、音乐主音量/音乐高音/音乐低音/音乐左右平衡 独立可调； 5、话筒主音量/混响主音量/话筒高音/话筒低音/混响延时回响 独立可调； 6、五个电平指示灯，卓越的音色调节功能； 7、一路音频输出，一路音频音源输入，二路话筒输入，一路 CD 输入，一路 DVD 输入。	924.00
9	卡包音箱	2	台	1、单元组成：3*2+8"； 2、阻抗：≥8Ω； 3、最大功率：≥100W； 4、频率范围：60HZ-20KHZ； 5、灵敏度：≥90db+3db。	352.00
10	台式电脑	1	台	1、CPU：≥6 核 12 线程； 2、内存：≥8GB； 3、固态硬盘：≥256G SSD； 4、显示器：≥21.5 英寸； 5、分辨率：≥1920x1080； 6、刷新率：≥60HZ； 7、显卡显存容量：≥2GB。	5500.00
11	控制键盘	1	台	1、四维摇杆触控网络键盘 2、Android 操作系统 3、具有>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DVI 接口、>1 对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实现 WiFi、实现 POE 供电； 4、实现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实现 4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最大 16 画面分割显示； 5、实现上下、左右、变焦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实现接入 DVR、DVS、NVR 网络摄像机、球机设备； 6、实现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实现预置位、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雨刷、灯光等功能； 7、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280X720，实现 DVI 和 HDMI 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 8、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9、实现添加设备数量不小于 8000，不小于两级用户权限，实现不小于 32 个用户； 10、实现切换前端输入通道或输入组到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实现画面分割、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大/缩小等功能。	5610.00
二	音频系统				
12	IP 吸顶音响	16	台	1、同轴≥8 寸网络吸顶扬声器，金属网罩； 2、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ARMCortex-A7 的 CPU 和 Linux 系统，内置 Http servers 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3、具有独立 IP 地址，可以接收服务器的定时、远程呼叫、实时、文本、报警播放任务，接收服务器的远程音量、静音、任务等级、名称修改。	495.00

				离线任务的加载等指令； 4、带电源指示灯，数据运行灯指示； 5、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 CPU 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 $\leq 0.2W$ ，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6、网络接口：RJ45.10M/100M。	
13	IP 网络寻呼话筒	1	台	1、桌面式话筒设计，铝合金黑色拉丝外壳； 2、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ARMCortex-A7 的 CPU 和 Linux 的系统，内置 Http servers 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3、可以使用 IP 地址. 编号. 设备名称. 分组名称模糊搜索功能； 4、支持显示来电去电中文名称； 5、具备点对点. 分组. 全部的广播单向呼叫； 6、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兼容 WAN/LAN 共享网络，具备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7、支持 U 盘播放 MP3 音乐. 文本，实现点对，对区，对全部的播放； 8、内置回声取消和噪声抑制单芯片模块，可实现清晰的语音对讲； 9、兼容标准 SIP(RFC3261) 协议，可接入主流的 IP PBX/IMS 平台，支持 VOIP 电话的接入； 10、内置 3W/8 Ω 全频监听喇叭，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1、配置高指向拾音麦克风，保证通话清晰无干扰，麦杆可以随意拆卸； 12、具有来电钟声提示和广播钟声提示功能。	1705.00
三	无线网络				
14	无线 AP	13	台	1、无线速率： $\geq 1500M$ ； 2、支持标准 POE/DC 两种供电方式。	330.00
15	AC 控制器	1	台	1、提供不少于 1 个固定 LAN 口、3 个 WAN/LAN 可配置端口； 2、支持 AP 统一配置和管理； 3、支持 IP 与 MAC 地址绑定； 4、支持内/外网攻击防护功能； 5、支持基于可为各种网络服务分配通过路由器的权限，保障内外网安全。	693.00
16	POE 接入交换机	1	台	1、 ≥ 48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 2、 ≥ 4 个独立千兆 SFP 端口； 3、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geq 396W$ ，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 $\geq 30W$ ； 4、PoE 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5、PoE 供电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3520.00
四	OSCE 考核配套硬件				
17	抽题显示屏	8	台	一、屏幕显示效果 1、整机屏幕采用 ≥ 65 英寸液晶显示器； 2、整机采用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3、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 $\geq 72\%$ ； 4、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nit$ ，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5、灰阶等级 ≥ 256 级； 6、整机屏幕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 50\%$ ； 7、支持标准、多媒体和节能三种图像模式调节； 8、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	8250.00

			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 9、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10、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1、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2、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二、整机接口设计与安全性能 1、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3、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4、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 U 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 Type-C 接口手机充电； 5、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6、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框为金属一体成型； 7、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锈蚀，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三、整体无线与网络功能 1、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text{m}$； 2、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 3、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四、侧边栏应用要求 1、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答题、节拍器； 2、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支持设置对应小工具的显示/隐藏； 3、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4、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返回全屏状态； 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行选择所需截取屏幕范围，点击截屏即可成功截取屏幕，并自动保存； 6、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放大选中区域内容，并可支持对未选中区域关灯处理，实现聚光灯效果； 7、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打开日历，查看日期； 8、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聚光灯，支持聚光灯高亮区域大小调节、区域移动； 9、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冻屏，将屏幕画面进行缩放。 五、综合系统性能 （一）触摸系统 1、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2、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3、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geq 50\text{cm/s}$，支持笔	
--	--	--	--	--

			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4、触摸响应$\leq 4\text{ms}$; 5、触摸最小识别物$\leq 3\text{mm}$; 6、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3mm, 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3mm 时, 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7、整机支持手笔分离, 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 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 使用笔正常书写, 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 进行点击操作; 8、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 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 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 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二) 安卓系统 1、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5$, 主频$\geq 1.6\text{GHz}$; 2、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 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和颜色进行更换。 3、在嵌入式系统下使用白板软件时, 整机可自行调节屏幕亮度。 4、支持通过悬浮球调起元素周期表, 支持对不同类别元素进行颜色区分, 可通过点击对不同元素进行分类展示, 展示样式支持按原子数/原子结构/相对原子质量/电子构型配置元素方式进行调整。 5、整机内置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汉字语音测评功能, 通过整机拾音麦进行用户声音采集分析, 判断用户发音是否标准。 6、无 PC 状态下, 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 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7、无 PC 状态下,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 软件和网页浏览 8、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 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 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六、整机硬件便捷性能 1、三合一电源按键, 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 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 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 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2、整机为适配教学场景的便捷使用, 设备按键采用简洁化设计, 前置接口与按键在设备同一侧。前置物理按键, 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设置功能; 3、支持经典护眼模式, 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4、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5、整机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可拆卸更换不同宽度的挡板对设备进行防撞防护。 6、整机前置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7、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前朝向发声, 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最大功率$\geq 84\text{W}$; 8、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 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 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 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	
--	--	--	--	--

				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 10、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11、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79\text{dB}$； 12、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3、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4、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 15、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16、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7、整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120度； 18、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19、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18	移动支架	8	套	1、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 10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承挂$\geq 100\text{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geq 1597\text{mm}$； 3、托盘承重$\geq 25\text{KG}$，模具设置 U 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支撑立杆采用壁厚$\geq 1.8\text{mm}$ 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 $\phi 75\text{mm}$； 6、脚轮中心距横向$\geq 1115\text{mm}$，纵向$\geq 627\text{mm}$。	880.00
19	评分终端	16	台	1、屏幕大小：≥ 10 英寸； 2、运行内存：$\geq 6\text{GB}$； 3、存储容量：$\geq 128\text{GB}$；	2200.00
20	电子班牌	11	台	1、显示参数：可视角 水平 178°，垂直 178°； 2、显示尺寸：≥ 21.5 inch； 3、屏幕可视区域：≥ 476.06 mm (H) $\times$ 267.79 mm (V)； 4、背光源类型：TFT-LCD 背光； 5、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亮度：≥ 600 cd/m^2； 7、对比度：1000:1 8、响应时间：≤ 8 ms； 9、具有防雾功能； 10、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消除功能，可抵消语音对讲的回声； 11、支持门禁接口，包含 RS485（485+，485-，GND），韦根接口（W0，W1，GND），门锁（NC，COM，NO），门磁（SENSOR，GND），按钮（BTN，GND）信号； 12、操作系统：$\geq$Android 12.0； 13、CPU：≥ 4 核，主频 1.8 GHz； 14、内存：≥ 2 GB； 15、内置存储：≥ 16 GB； 16、镜头：≥ 200 万宽动态摄像头； 17、人脸库：≥ 50000 张，支持 JPG 图片格式； 18、人脸检测距离：推荐 0.3 m ~ 1.5 m，最远 5 m，可软件调整； 19、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	3410.00

				20、刷脸验证时间 ≤ 0.5 s/人； 21、触控响应速度 ≤ 14 ms。	
21	接入交换机	3	台	1、 ≥ 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2、 ≥ 4 个独立千兆 SFP 端口； 3、支持智能开局，自动配置组网，拓扑图形化展示； 4、支持 RIP 动态路由、静态路由、ARP 代理； 5、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中继、DHCP Snooping； 6、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 防护、802.1X 认证； 7、支持 VLAN、QoS、ACL、生成树、组播、IPv6； 8、支持 Web 网管、CLI 命令行、SNMP； 9、支持 ERPS 环网配置及 RPL 配置，提高网络可靠性。	990.00
22	服务器	1	台	1、2U 机架式服务器，符合国家安全许可标准； 2、配置 ≥ 1 颗 X86 架构 CPU，单颗 CPU ≥ 28 核心，基本主频 ≥ 2.0 GHz，睿频 ≥ 3.10 GHz，高速缓存 ≥ 42 MB； 3、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 2T 内存容量； 4、配置 ≥ 32 GB 内存容量。最大可选支持 12 个 3.5 寸硬盘，支持 SAS/SATA/NVMe 接口，支持 2 个后置基于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或 2 个后置短 RSSD 存储模块； 5、前置配置 ≥ 1 块 2TB 7.2KPRM SATA 数据盘，提供硬盘数据安全擦除功能。配置 ≥ 2 个千兆电接口，配置 ≥ 1 个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6、最大支持 ≥ 5 个 PCIe 插槽。配置 2 个 ≥ 550 W 冗余电源。板载 BMC 管理芯片，支持服务器全方位性能监控； 7、支持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功能模块扩展。	31000.00
23	设备机柜	1	台	1、高度 ≥ 2000 mm； 2、宽度 ≥ 600 mm； 3、深度 ≥ 1000 mm； 4、立柱间距 ≥ 465 mm。	2200.00
五	软件系统				
24	OSCE 多站式考核管理系统	1	套	一、公共模块 1、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平板电脑等设备完成应用操作，以模块化的形式部署在统一平台中，平台内置“系统设置”功能，能够管理和设置平台内所有系统； 2、平台中系统可以灵活创建角色，并为角色配置平台中所有系统的相关权限，可以为角色批量分配用户； 3、能够为所有用户独立配置菜单目录，可以配置系统、菜单和功能是否显示，以及显示顺序； 4、可以录入区域和机构信息，以树形结构完成本单位、平行单位或同平台下级单位的基本机构信息管理； 5、可以查看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记录每位用户操作，并记录其操作状态；登录日志则可以记录每位用户的登录行为、登录状态、浏览器、操作系统、登录地址和登录时间； ▲6、OSCE（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系统应提供用户管理、题型管理、考核管理、查询统计、终端设备管理等功能。 二、考题管理 1、可以建设自有题库，并按照树形结构进行题库管理，题库至多可设置三级目录； 2、题库可进行灵活分类，如按照“题库-学科-技能操作-题目”，	144300.00

			或“题库-考生类别-试题类别-题目”进行分类，分类方式可由题库管理方自定义； 3、提供题库和题目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可以根据关键词查找题目，可以通过模板导入题目； 4、提供完善的题目管理功能，所有题目可以在系统中分门别类归档，每完整题目由题干内容、SP 脚本、评分表组成； ▲5、题干内容和评分表需要关联题目； 6、题目可以绑定 SP 脚本； 7、题目可以设置不同类型的评分表，包括得分表、扣分表和判断表；不同类型的评分表打分形式不同，得分表操作正确即可得分，扣分表操作错误可以操作扣分，判断表任意项出现错误则该项不得分； 8、评分表中可以设置评分项目，评分标准和每评分项目的分值，系统内置二维、三维、四维评分表格式，可以匹配不同的评分表录入要求； ▲9、完成管理与设置的考题可以供后续考试反复使用； 10、管理人员可以将现有题目从 Excel 表格中直接复制到系统中，系统将自动粘贴被复制的评分内容且保留原 Excel 格式，大大提升便捷性； ▲11、系统提供评分标准、扣分项、判断项、说明项四大基础的评分维度。针对高阶评分需求，也构建了评分标签体系，支持至少 100 种自定义标签对评分点深度标注，考后至少支持 2 种可视化图形对标注数据进行解析，并支持导出； ▲12、系统可以实现基于 LLM 技术的 AI 评分表生成，可在对话框中自行输入所需任意技能名称，系统能够自行理解用户输入的语言并生成符合描述的评分表；AI 具备上下文语义连贯理解的能力，用户可以对 AI 生成的评分表进行进阶式调整，可以通过自然语言指定已经生成但未应用的评分表中任意部分进行细化，生成的评分表可以直接用于 OSCE 考试。 三、考前人员配置 1、系统可以管理和设置考官信息，设置考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号和手机号； 2、系统可以管理和设置考生信息，设置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号和手机号，系统为每位考生生成专属二维码； 3、系统内置考生组管理机制，每名考生至少需要绑定一组考生组，考生可以在多个考生组中绑定； 4、系统可以管理和设置 SP 信息，设置 SP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和 SP 类型； 5、系统可以管理和设置考务人员信息，设置考务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员类型； 6、在管理角色信息时，系统自动将身份证号设置为登录账号； 7、系统为考前人员配置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提供关键字查找和范围筛选查找功能； 8、完成管理与设置的考生可以供后续考试选择。 四、考前考站配置 1、系统能够管理房间，按照树形结构，至多可设置三级目录； 2、房间管理逻辑与技能中心一致，按照“楼宇-楼层-房间”逐步细化，可以自定义楼宇、楼层数、以及每层楼的房间，可以为楼宇上传平面图； ▲3、当技能中心管理系统与 OSCE 多站式考核管理系统部署于统一平台时，可以设置房间属性为“训练室”或“考站”，同一房间可以存在两种属性，创建 OSCE 考试时可以直接选择房间。	
--	--	--	--	--

			五、考前设备配置 1、本系统可以实现 OSCE 考站内终端设备的绑定、管理与使用，可以与主流品牌的第三方设备进行对接； 2、绑定设备以设备为单位，终端列表配置每台设备的机器码，通过唯一的机器码与房间完成绑定，可以通过房间号或机器码精准查找设备，可以通过终端类型快速筛选设备并显示在设备列表中； 3、绑定考站大屏后，系统可以控制考站大屏显示考试信息，显示内容包括考题、考站信息、考试类型、考官信息、考生信息、本站考试倒计时，以及正在考试的考生下一站房间号和开始时间； 4、绑定门旁小屏后，系统可以控制门旁小屏显示考试信息，显示本站房间名称、考试类型、考站状态、当前考生和考试时间，考试时间可以显示倒计时； 5、绑定候考大屏后，系统可以控制候考大屏显示候考信息，显示当前所有考站的考试状态，考站内考生姓名、考试时间，以及候考的考生姓名与时间。系统可以为候考考生叫号，内置语音提醒考生到考站开始考试； 6、绑定摄像头后，系统可以摄录考生考试全程，并自动绑定考生信息与技能操作考题，后续可以回放监看视频； 7、绑定考官评分终端后，系统可以为考官推送评分表，考官使用评分表为考生操作打分，评分表包括考生信息、考试时间、评分表、考官签字等功能； ▲8、门旁小屏和考站大屏可以设置不同元素的显示和隐藏。 六、自动排考 1、系统通过内置的算法实现自动排考，算法包含多种考试模式，与当下主流的考试模式相匹配，考场可以通过算法进行便捷自动排考，并自动生成排考表； ▲2、算法能够实现多种考试模式的自动排考，包括：同进同出模式、单向流模式、考官模式、赛道模式； 3、排考算法可以实现住培多站式换站、执医新三站换站等多种换站规则的排考，考场可以通过排考算法开展模拟考试，换站时间支持以 0.5 分钟为步长； 4、无人执考与信息化执医考试模式高度近似，可以实现考试全程无考官评分、无考务引导，完全依靠终端设备的语音播报和信息显示推进考试流程，考试结束后由考官集中查看考生视频打分。 七、考核配置与管理 1、系统存储完整的考核配置，并展示在考核列表中，考核列表中的所有考核都可以复用，也可以修改； 2、系统为考核配置设定了完整的步骤，按照“创建考试-分配考站考官-排考”构成，管理人员可以根据此界面的引导配置一场考核。 3、创建考试能够为考核设定一个名称，并设定考试时间、参考人员、考核负责人、考核模式，并选择本场考试是否需要考官签字； ▲4、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列表选择本次考核所使用的考站，界面会显示所有已经设置成为考站的房间，管理人员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房间用于本次考核； 5、考核以房间为单位配置考官、SP 和考题，可以选择考站中配置多名考官，并为考官添加评分权重； 6、房间可以设置为多考站，用于大房间将空间分割成为多个考站时使用，系统可以为多考站配置相应的考题、考官和 SP； 7、系统主要使用排考算法生成排考表，管理人员可以配置每考站的考试时间、换站时间，可以分配考组和确定排考规则，配置完毕后即可自动生成排考表；	
--	--	--	--	--

			8、生成的排考表可以手动调整，也可以手动进行排考； 9、系统可以创建大型集群考试，允许一场考试中排入多个场次，允许不同单位、不同学科、不同年级的考生在不同场次内考核不同内容，允许多个场次同时开考或分批开考； ▲10、大型集群考试可以为每个场次设置考站、考官、考生、考题和评分表，允许为每个场次设置考几站； 11、系统具有针对大型集群考试的专项数据分析，多指标、分层次分析大型集群考试的各项指标，包括场次数、总人数、总平均分，分数段占比、各场次“三分一率”、各科目“三分一率”、评分项目综合分析等； 12、系统可以对大型集群考试中的某个场次进行数据分析，所有分析结果可以导出。 八、OSCE 指挥中心 1、指挥中心相关功能一般在中控室完成操作，中控室可以控制考场运转，可以在考试期间控制整场考试开始、考试结束、换站、统一叫号，查看各考站考官信息等； ▲2、支持数字看板与实时显示，看板采用科技感界面，能够以图形化的形式实时展示本场考试数据； 3、展示数据包括本场考试人数和考试状态、各题型平均分、各分数段占比、各考站已考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以及各站平均分； 4、图形包括条形图、柱状图、饼状图和折线图。 九、考核数据统计与分析 1、考核数据可以进行多维度统计与分析，并且可以图形化展示统计和分析结果。 2、可以查询各考生的考核成绩，列表展示考生姓名、身份证，考试总分和平均分；可以查看某场考试详情； 3、可以查询某考站的得分明细，包括该考站的所有考生操作题目，以及多考官的打分情况； 4、可以查看考生考站成绩统计，列表展示考生的总得分与每考站得分； 5、可以查询考生的历史考试成绩，包括考试时间、总分、平均分等，可以按照考核或考试时间筛选； 6、以单场考核为单位，针对整场考核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按照最高分统计并进行柱状图展示，可以按学员得分统计并进行列表展示，可以按分数区间统计并进行饼状图展示； 7、以考站为单位，针对考站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按照最高分统计并进行柱状图展示，可以按学员得分统计并进行列表展示，可以按分数区间统计并进行饼状图展示； 8、数据统计和分析结果可以批量导出； 9、系统需具备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分析实验数据，既通过循环神经网络模型原理分析 （1）采用操作步骤引导式仿真流程的方法，针对仿真数据，以基于循环神经网络（RNN）深度学习程序设计为完整流程，依托三维场景互动技术，从宏观的数据脱敏、仿真数据集准备，到微观层面的 RNN 类型选择、one-hot 编码算法设定、权重计算、时序迭代过程分析，全面 3D 可视化交互，完整呈现深度神经网络 RNN 机器学习算法运用的过程； （2）涉及的模型及动画并无现实原型，通过将抽象的数理模型实物化建模并展现在虚拟的可视化场景中。通过对相关权重参数手动调节后，观察模型动态变化；	
--	--	--	---	--

				(3) RNN 模型结构设计：学生通过反复调节各种相关参数（1、四种 RNN 类型 2、输入维度 3、输出维度 4、神经元个数 5、隐层层数 6、TIME-STEPS）设计 RNN 模型；支持生成 RNN 模型图像，支持缩略、展开模型图像； (4) 时序迭代过程分析：根据固定的参数包括（RNN 类型、输入维度、输出维度、神经元个数、隐层层数、time_steps、batch、Learning rate、Epoch、优化器、损失函数），分别训练梯度正常、梯度消失、梯度爆炸三种模式下的梯度变化、损失变化、数据拟合的实时变化，体现在实时图像中，并展示当前模型结构； (5) 数据运算示例：根据固定的参数包括（RNN 类型、输入维度、输出维度、神经元个数、隐层层数、TIME-STEPS），通过十组数据，动态显示 4 个时间步的整个时序迭代过程。可展示十组输入维度、隐层神经、输出维度的实时数据，支持单独选择显示各时间步的输入权重、输出权重、隐层权重，并展示实时权重数据； (6) 运算过程：支持取一个时间步的数据，详细展示其数学计算的详细过程并展示该时间步的模型结构。	
六	云桌面教学软件				
25	云桌面教学软件	1	套	1、要求提供 C/S 架构教学管理软件平台，平台至少需要包含教师端和学生端，并且教师端和学生端能够进行互动教学； 2、要求一套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教学业务，同时能够进行终端管理，比如禁网、终端参数配置、终端编号等，不接受在教师机上安装多个软件来实现教学管理和终端管理功能； 3、教学管理软件能够配合云主机服务器实现当云终端开启时自动进入多种独立教学镜像选择界面，学生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的教学镜像进行使用，不同云终端之间系统互不影响； 4、教学管理软件教师端能够根据教学需要选择相应的教学镜像，并可以通过镜像选择实现所有终端一键切换到教学镜像环境中，云终端无需重新启动，老师也无需登录服务器后台进行操作； 5、教学管理软件需要提供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等； 6、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广播教师机屏幕，实现多媒体教学，并且可以选择是否将教师机的麦克风声音或系统声音广播给学生； 7、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8、支持学生直接将文件提交给老师； 9、支持学生通过电子举手方式请求老师的帮助； 10、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的机器被锁定；可以针对所有学生或部分学生进行锁屏操作； 11、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所有学生或部分学生上网，禁网同时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 12、当在学生端主动禁用网卡之后，终端不会断开连接，同时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 13、微课中心：支持微课的上传、浏览及删除，并可以对微课进行互动点评； 14、默认提供作业空间、云课堂管理等应用，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布置内容可支持文字、图片、PPT、WORD、EXCEL、音频等各种文件格式； 15、作业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	5040.00

				空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 16、随堂测试：支持老师通过 EXCEL 导入试卷，可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问答等多种课堂测试题型；支持多种答题手段：支持抢答、全班统一答题、学生根据薄弱点选题，老师可以下发一道或同时下发多道题；抢答题支持老师手动给分，可以给满分、负分和部分分，客观题支持自动给分；支持答题结果统计：可以通过多种维度统计学生答题结果； 17、老师可以将教师机麦克风声音和所有系统声音广播给所有学生机或指定学生机；老师可以调节教师机麦克风音量，老师开启或关闭单个或多个学生麦克风，实现生生对话或者师生对话，并且学生可以在学生机上看到此时正在发言的学生； 18、支持老师对学生进行分组，分组时老师可以在软件界面根据学生姓名分组，每个班可以保存分组信息；老师可以指定小组组长，组名可以由组长和老师重命名；可记录小组总得分与小组内成员对小组的贡献值； 19、支持老师通过 EXCEL 导入试卷，可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问答等多种题型，并且题目可以关联教学知识点； 20、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该项产品与云桌面平台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七	云桌面终端授权				
26	云桌面终端授权	55	台	1、采用 B/S (Brosver/Server) 软件架构，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 2、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3、单台服务器即可支持对 IDV、TCI 终端的统一纳管； ▲4、要求一台终端可支持 IDV、TCI 桌面的使用； 5. 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win7 、win 10、win 11、win server 2012、Redhat、Ubuntu、UOS、Kylin、NOI、Deepin； 6、支持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每个虚拟教室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 7、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 8、支持用户进行的创建、修改、查询、删除的操作。 ▲9、要求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 10、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 11、支持自定义 web 登录页面和 web 管理页面的 logo，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新的 logo； 12、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可与在 VDI、IDV、TCI 桌面上均可以正常使用 VMware、android studio 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 13、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 14、支持镜像模版自动快照，每次镜像发布时可以自动为镜像模版打快照，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8 个； 15、终端内多个同类型镜像可共用公共部分，镜像总空间小于实际磁盘占用磁盘空间，通过 web 管理端可以开启共用配置； 16、平台支持对镜像进行瘦身操作来减少镜像占用空间，瘦身操作包含标准瘦身和深度瘦身； 17、可以对学生单个镜像内设置数据盘，数据盘可以按每月、每周、每日或指定时间设置还原策略； 18、管理员可以在 web 管理平台对终端内指定镜像的系统分区、数	500.00

				据分区远程还原操作，快速恢复教学环境； 19、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 20、云终端控制器提供 C/S 架构的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提供向导式的部署方法和体检机制； 21、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的体检项目至少包含：云主机型号检测、云主机 SN 号检测、云主机 BIOS 版本检测、云主机内存型号检测、云主机内存 SN 号检测、云主机内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类型检测、云主机硬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固件版本检测、云终端类型检测、云终端系统版本检测、云桌面网络设置检测、产品网络部署模式检测、授权证书加载检测；支持体检完成后自动修复常见问题； 22、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等形式上传；	
八	键鼠套装				
27	键鼠套装	55	套	云桌面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鼠标垫。	85.00
九	显示器				
28	显示器	55	套	≥21.5 英寸显示器，VA 屏幕，原生 8bit 色深，含 VGA、HDMI 接口，附带 HDMI 线，支持背挂。	750.00
十	接入交换机				
29	接入交换机	3	台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1000M/2.5G SFP 千兆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8Mpps； 3、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协议； 5、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6、整机最大功耗≤16W； 7、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9、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1100.00
十一	升降屏风桌				
30	升降屏风桌	54	位	1、屏风：采用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一人位参考尺寸：800*600*850/1200mm，颜色尺寸可个性化定制； ▲2、面材：采用国家标准 E1 级实木颗粒板。板材的甲醛释放量 0.1mg/L，静曲强度 19.5Mpa；三聚氰胺贴面，磨损值 31mg/100r，交付验收时提供具有 GB/T15102-2017，GB/T39600-2017 检测报告，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开启角铰链连接件、锁具等配件，滑道带防脱系统三节路轨； 4、框架：外框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5、升降系统：采用 DC24V 直流纯铜大推力电机，齿轮盒使用高强度尼龙料，高精度注塑一次成型，配置高精密齿轮；使用传动轴动力传输；升降主裁机带限位开关板；设备工作电压 DC24V，额定功率 50W，动态承载 20KG，静态承载 30KG；正常升降次数应≥51000/次，最大推力测试大于 800N，升降速度不低于 30mm/s，工作噪音≤46db；	2740.00

				6、屏风升降器电源适配器：外观尺≤275mm*110mm*38mm，内置智能屏风升降控制软件 V1.0 控制器具有上升、暂停、下降等功能键方便安装调试；并配有指示灯，支持智能中控主机编程软件：232/485 控制协议，支持单频和多频遥控，外壳采用 ABS 防火阻燃塑胶材质，具有电源指示灯及安全开关；最大输入功率 2000W，超负荷运行可发出滴滴提示音； 7、外壳采用 ABS 防火塑胶材质，内置 4 路电源插座； 8、智能屏风升降控制软件支持无线集中控制：集成 30-50 米远距离无线遥控中央控制技术，设置上升/停止/下降按钮，不需预埋连接线，全部无线连接，高度任意调整； 9、屏风尺寸：桌体屏风基础高度 850mm，台面高度 750mm，内部配置升降屏风板，升降行程 350mm，桌屏升起后高度 1200mm，整套产品实现电教智能化、自动化、语音教学、防作弊考试、独立操作无干扰； 10、材质描述：台面采用 E1 级不少于 25mm 厚环保实木颗粒板材，桌身板材 15mm，屏风升降板：15mm，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环保要求标准，板材边缘采用一次性成型铝合金无缝包边； 11、传动及升降结构：采用齿轮齿条升降平衡结构，整体采用同步传动结构，支持遥控或中控分组或集中控制； 12、采用大推力电机（带电磁刹车功能），负载力 30 公斤，电源交流：210V-240V 50-60HA，功率：N=30w； 13、连接方柱：采用一次拉伸成型 60mm*60mm 方柱；内外一体连接方柱；不少于 5mm 厚锌合金底座，高度可调节； 14、屏风采用铝合金包边，桌面下方设对开维修门内置过线位：可安装（可支持液晶升降器、液晶翻转器选配）； 15、动力系统：采用纯铜 24V 直流电机，低能耗； 16、传动系统：双齿杆、六角轴升降装置，蜗轮采用尼龙材质，传动噪音低于 38 分贝。	
十二	定制教师讲台				
31	定制教师讲台	1	套	1、屏风：1200*600*750/1000mm，颜色尺寸可个性化定制； 2、面材：采用国家标准 E1 级实木颗粒板。板材的甲醛释放量 0.1mg/L，静曲强度 19.5Mpa；三聚氰胺贴面，磨耗值 31mg/100r；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开启角铰链连接件、锁具等配件，滑道带防脱系统三节路轨； 4、框架：外框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5、升降系统：采用 DC24V 直流纯铜大推力电机，齿轮盒使用高强度尼龙料，高精度注塑一次成型，配置高精密齿轮；使用传动轴动力传输，动能损耗小，升降流畅静音；升降主裁机带限位开关板；设备工作电压 DC24V，额定功率 50W，动态承载 20KG，静态承载 30KG；正常升降次数应≥51000/次，最大推力测试大于 800N，升降速度不低于 30mm/s，工作噪音≤46db； 6、屏风升降器电源适配器：外观尺≤275mm*110mm*38mm，内置智能屏风升降控制软件 V1.0 控制器具有上升、暂停、下降等功能键方便安装调试；并配有指示灯，支持智能中控主机编程软件：232/485 控制协议，支持单频和多频遥控，外壳为 ABS 防火阻燃塑胶材质，具有电源指示灯及安全开关；最大输入功率 2000W，超负荷运行可发出滴滴提示音； 7、外壳采用 ABS 防火塑胶材质，内置 4 路电源插座； 8、智能屏风升降控制软件支持无线集中控制：集成 30-50 米远距离无线遥控中央控制技术，设置上升/停止/下降按钮，不需预埋连接线，全部无线连接，高度任意调整；	1838.00

				9、屏风尺寸:桌体屏风基础高度 850mm,台面高度 750mm,内部配置升降屏风板,升降行程 350mm,桌屏升起后高度 1200mm,整套产品实现电教智能化、自动化、语音教学、防作弊考试、独立操作无干扰; 10、材质描述:台面采用 E1 级 25mm 厚环保实木颗粒板材,桌身板材 15mm,屏风升降板: 15mm,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环保要求标准,板材边缘采用一次性成型铝合金无缝包边; 11、传动及升降结构:采用齿轮齿条升降平衡结构,整体采用同步传动结构,支持遥控或中控分组或集中控制; 12、采用大推力电机(带电磁刹车功能),负载力 30 公斤,电源交流: 210V-240V 50-60HA,功率: N=30w; 13、连接方柱:采用一次拉伸成型 60mm*60mm 方柱;内外一体连接方柱;5mm 厚锌合金底座,高度可调节; 14、屏风采用铝合金包边,桌面下方设对开维修门内置过线位:可安装(可支持液晶升降器、液晶翻转器选配); 15、动力系统:采用优质纯铜 24V 直流电机,低能耗,终身质保; 16、传动系统:双齿杆、六角轴升降装置,升降更稳定、精准,蜗轮采用尼龙材质,传动噪音低于 38 分贝;须具备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十三	电脑椅				
32	电脑椅	55	张	1、面料:椅子背网采用全黑透气尼龙网,坐板采用加密双层网布; 2、配置:坐板加海绵厚度达 6-7cm,回弹效果好,椅身跟椅架均采用电镀五金; 3、架子:管足不少于 1.2mm 厚度 可承受高达 300-500 斤。	138.00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合同款。(注:最终的支付时间以财政申请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可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			

	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8、质保期满后，本项目软件部分运维服务费标准为不高于中标总价的 5%。
▲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如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另行约定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 18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5、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合同约定及设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开机试用性能、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验收小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或配套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标准，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活动开展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4、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

	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将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技术方案[可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03-GXXP 采购计划号：PNZC2026-G1-01477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答疑与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7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	商务条款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0 项。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条款累计为 10 项。
9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1.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招标代理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0920.00）</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帐 号：800085129600014
14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注：本项目无预付款）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15	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版本完全一致的完整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4、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5、技术参数的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2）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3）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4）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5）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正偏离。 （6）单边上限类参数偏离判定：如采购需求为单边上限要求（格式：参数≤限定值），响应参数等于限定值的视为无偏离；响应参数大于限定值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参数小于限定值的视为正偏离。 示例：采购要求设备净重≤25kg，响应 25kg 为无偏离，大于 25kg 为负偏离，小于 25kg 为正偏离。 （7）若采购需求单项技术参数设有专项特殊约定，与本偏离认定说明不一致的，以该项特殊约定为准。如本说明未覆盖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结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以前客观实际情况来判定。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GGZC2026-G1-210103-GXXP）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8、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招标公告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

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3）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

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投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无规定的可在任意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中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印鉴或盖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用等；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

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异常低价审查”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网络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出现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废标情况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10、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如有）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如有）采购总预算金额及单项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4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必须”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9)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有分包的；
- (10)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1)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其他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条款。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

有关证明文件。

(二)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取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注 1、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的异常低价审查”。

▲注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全部非实质性技术要求均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 10 分；投标产品存在非实质性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得分 = 该项满分分值 - 累计扣分值，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本项满分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且负偏离总数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注：《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出现负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8 分

(1) 项目执行方案（满分 9 分）

①项目执行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提供有具体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的得 1 分；提供有结合医院实

实际情况的项目理解、采购实施计划的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得 3 分。提供有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的项目理解、采购实施计划及保障、组织保证措施的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提供有具体组织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且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含）的得 1 分；提供包含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职责说明、人员配备计划方案的具体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且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含）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③项目总体进度方案：提供有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得 1 分；提供结合医院交货期要求且包含进度计划控制原则、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的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满分 10 分）

①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提供有具体的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运输、装卸方案且符合医院采购设备规模的具体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且投入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含）得 3 分；提供包含设备包装、保管、运输、装卸方案且符合医院采购设备规模的具体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且投入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含）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②设备验收方案：提供有具体的设备验收方案的得 1.5 分；提供包含设备验收内容、计划、标准及程序且符合医院采购设备的具体设备验收方案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③项目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提供有具体的生产及运输突发意外、保证及时供货应急预案的得 1 分；提供结合采购标的类别性质的且包含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自然灾害、人为、交通其他突发意外及保证应急预案的生产及运输突发意外及时供货应急预案，具备大件设备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3）安装方案分（满分 9 分）

①整体施工方案及实施流程：提供有施工方案及实施流程的得 1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有设备保管、安装、施工实施流程的得 3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有设备装卸、保管、安装、施工实施流程、进度计划符合医院要求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②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供有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安装、工期计划、标准及程序的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③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提供有具体的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投入项目安装人员不少于 2 人（含）的得 1 分；提供有具体的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安装人员不少于 3 人（含），技术措施能结合医院实际实施要求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4、培训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有技术培训方案，但仅包含培训计划流程。

二档(6 分):有技术培训方案采购需求，有技术培训时间及计划，培训对象包含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

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技术员)、采购人维修技术员等,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基本吻合。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技术培训方案陈述详细、内容全面,描述有具体的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且符合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培训时间能保证培训质量和保证采购人能掌握设备操作、保养等技能,同时配备的培训人员不少于1人。

四档(12分):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有定期给业主技术维护方案的技术培训指导方案,出现技术问题时具有远程技术指导、落实对应的技术专员专人对接服务培训方案;有区分岗位、区分培训的细化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并承诺(基本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一档(3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6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档(9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四档(12.5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有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

五档(16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承诺给予的优惠折扣率,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提供免费技术巡检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有库存且配备充足,售后服务能力可全面满足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

6、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

7、政策分.....满分 2 分

（1）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采购内容中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其他原因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XXX 项目

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 方: XXX 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七、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八、质量保证书	
九、产品授权书	
十、中标通知书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平南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XXX 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 XXXXXX.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招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采购预算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与投标文件及相应文件一致。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当天，完成日期：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后 XXX 年。

(2) 履约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技术验收，4 步验收要求出具相应的合格说明书或者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2. 货物外包装完整性；3. 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4. 使用操作培训情况；5. 其他要求 (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上第 (5) 点全部达到要求，有完整且合格的证件或相关的

资料佐证，参与验收的代表现场验收同意且有签字交接。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 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 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 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 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 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内容	专用约定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 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 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 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平南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 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XX 个月。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一致（签合同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向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单价×数量
.... ...										
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即：交货时间）：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用等；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

四、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	签订合同时间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保证					
7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验收标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	保险					
11	其他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业绩要求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三）	进口产品说明					
（四）	其他要求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商务条款”及“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同时提供相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的投标，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